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措施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及玄奘大學（以下稱本校）防疫計畫「安心就學方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措施、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辦理。
- 二、本措施之主要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三、考量社會工作師法之應考資格對實習之規定與要求，在考選部或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未有公告實習時數得可以彈性認證機制下，以協助符合本系實習辦法修讀規定之學生在安全及健康下，能完成社會工作實習（三）、社會工作實習（四）課程，並取得總計400小時之實習時數。
若主管機關另有公告得彈性處理實習認定事宜時，本系應配合辦理並修正本措施。
- 四、依據校外實習期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實習申請至正式報到前，若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之所在處位於受疫情影響地區或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疫情傳染狀況者，將終止實習，由學系協助及輔導學生申請其他合適實習單位。
若實習地點為學生原居住地，則依據學生意願繼續進行實習或輔導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若學生欲申請之實習機構有可能受疫情影響之較高風險者，學系應派該領域之學校督導老師向學生及其家長進行該領域之特性及相關風險說明與輔導，再依據學生意願進行實習申請等相關事宜。
 - （二）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所在地區或機構內部受疫情影響、或學生為確診或依規定須居家隔離、居家簡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則依據學生已經完成的實習時數、學生後續健康狀況與意願、機構狀況等，由學系整體評估、審核及協助進行輔導申請其他實習機構或方案實習、彈性處理實習成績認定、或延長實習時數認證等從寬方式處理。
前述因應規劃由實習委員會針對「社會工作實習（三）」及「社會工作實習（四）」課程之屬性、進行方式與實習時數規定之特性分別進行規劃。
若有無法以前述因應規劃之其他特殊狀況者將由實習委員會依據個別情況，進行個案審查及處理決議。
 - （三）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無法於當學期完成「社會工作實習（三）」，可彈性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四）」，不受原實習辦法之應先修規定

限制。

學生修讀前述兩門課程最遲應於「社會工作實習（四）」開設之當學期完成實習時數與規定工作，以能取得實習成績。若因故需要延遲，依據前項規定辦理。

（四）若疫情之等級已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時，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暫停或中止實習。

五、為落實防疫措施，除本系實習辦法已規定之職責外，學系、學校督導老師、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其他職責如下：

（一）學系職責：

1. 由實習委員會為本系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疫情相關防護措施。
2. 建立完整的學生實習檔案，包含實習生姓名、聯絡方式、緊急聯絡人、實習機構、居住地點、實習起迄日期、實習出缺席狀況，以備必要時之查詢與管理。
3. 應定期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需的防疫物資與配備是否足夠，並向本校教務處回報，以於必要時向學校申請或爭取相關配備之購置與補助。
4. 辦理防疫訓練，以讓學生能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防護、機構可能之管制事項等有所瞭解及具備應有的常識。
5. 學生若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向校內主管單位通報以能使該單位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6. 於學系網頁、學校課程網路平台、實習生群組或其他通訊軟體等公告有關疫情之相關資訊，以提供學生即時的防疫措施或疫情相關資訊。
7. 協助個別學生因疫情影響實習的相關狀況。

（二）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1. 確實掌握所屬小組學生實習狀況，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落實團督，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網頁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絡，並提醒學生應密切注意疫情資訊。
2. 應與實習機構保持有效且持續之聯繫，並能將狀況向學系回報。
3. 能瞭解實習機構防範措施、防疫情形等，以能後續追蹤及關懷。
4. 拜訪實習機構時應配合機構防疫措施。
5. 強化防疫知能，以能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防護、機構可能之管制事項等具備應有的常識。
6. 確切注意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提供適當輔導與關懷，並能適時回報學系以能共同協助。
7. 協助學生因疫情影響實習的相關狀況。

（三）實習機構職責：

1. 建立及落實有防疫制度及相關規範與流程，提供學生防疫知能訓

練，以協助學生能瞭解及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2. 確實學生實習狀況，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3. 提供學生與學系電話、通訊軟體、網頁等聯絡方式，以保持聯絡管道之暢通。
4. 機構若有需暫停實習等情事時，應立刻通知學系、實習學生與學校督導老師，以能使學系瞭解情況，並與學系討論學生實習之後續相關處理。
5. 機構若有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學生實習，同時通知學系、學校督導老師，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6. 依據機構資源能提供相關防護用品或其他保護實習生安全與健康之替代措施。
7. 能與學系合作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學生實習之因應，以及協助實習學生因疫情影響實習的相關狀況。

(四) 學生職責：

1. 主動瞭解「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注意事項」，及強化個人的防疫知能，並注意疫情資訊。
2. 確切遵守學校、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規定，落實機構防疫規定。
3. 確保個人健康，落實每日健康管理，實習期間請避免從事不利於健康或可能感染疫情風險之活動或行為。
4. 機構若有通知暫停實習等情事時，應暫停前往實習，並立刻回報學系與學校督導老師，以能使學系瞭解情況，並以學生實際情況進行後續相關處理。
5. 個人若有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同時通知學系或學校督導老師，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6. 應盡力準備個人的防護用品，若有困難者應向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反應。
7. 若有因過於恐慌不安，影響實習，應向學校督導老師、機構督導報告，經同意後，以請假方式申請暫停實習或依循本系實習辦法辦理。

六、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學校等主管單位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或措施，進行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若因狀況緊急則由學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後送實習委員會核備。

疫情影響情形	A 開學前	B 實習時數未達 40 小時	C 實習時數達 41-100 小時	D 實習時數達 101 小時以上
實習生健康，機構終止實習	協助學生轉換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 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3. 學生成績由第 2 家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 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3. 學生成績機構部分，由 2 家機構依時數比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協助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實習生確診	學生痊癒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意願彈性申請實習 2. 實習三於次一學年修讀。 	學生痊癒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同意下可繼續實習 2. 機構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請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協助申請轉換其他機構重新實習，學生成績由第 2 家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2 實習三課程退選於次一學年補修讀，重新實習。 	學生痊癒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同意下繼續實習或於大四畢業前補足實習時數，經學系審核，成績於當學期登錄或申請延後送繳。 2. 機構不同意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 2-2 實習生無意願繼續實習，實習三課程退選於次一學年補修讀，重新實習。 2-3 實習生若有意願完成實習時數，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分數依 2 家機構時數比例計算。 2-4 累積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必要時可採方案實習補足時數，分數則以第一間機構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協助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實習生未確診，但需居家隔离/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才能至實習單位報到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機構同意則繼續原單位實習 2. 機構不同意，請機構開立時數證明，並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重新實習，成績由該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機構同意則繼續實習或於大四畢業前補足，成績於當學期或申請延後送繳。 2. 機構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 2-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2-3 分數依 2 家機構時數比例計算。 2-4 累積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必要時可採方案實習補足時數，分數則以第一間機構為主。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學生於當學期 6 月底前或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疫情影響情形	A 實習開始前	B 實習時數未達 85 小時	C 實習時數達 86-200 小時	D 實習時數達 201 小時以上
實習生健康，機構終止實習	協助學生轉換機構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 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3. 學生成績由第 2 家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 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3. 學生成績機構部分，由 2 家機構依時數比例計算。	1. 原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協助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實習生確診	學生痊癒後： 1. 依學生意願彈性申請實習 2. 實習四於次一學年修讀。	學生痊癒後： 1. 機構同意下可繼續實習 2. 機構不同意： 2-1 請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協助申請轉換其他機構重新實習，學生成績由第 2 家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2 實習三課程退選於次一學年修讀，重新實習。	學生痊癒後： 1. 機構同意下繼續實習或於大四畢業前補足實習時數，經學系審核，成績於當學期登錄或申請延後送繳。 2. 機構不同意下： 2-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 2-2 實習生無意願繼續實習，實習四課程退選於次一學年修讀，重新實習。 2-3 實習生若有意願完成實習時數，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分數依 2 家機構時數比例計算。 2-4 累積時數超過 180 小時者，必要時可採方案實習補足時數，分數則以第一間機構為主。	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協助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實習生未確診，但需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才能至實習單位報到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1. 經機構同意則繼續原單位實習 2. 機構不同意，請機構開立時數證明，並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重新實習，成績由該機構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1. 經機構同意則繼續實習或於大四畢業前補足，成績於當學期或申請延後送繳。 2. 機構不同意： 2-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 2-2 協助學生轉換其他機構實習。 2-3 分數依 2 家機構時數比例計算。 2-4 累積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必要時可採方案實習補足時數，分數則以第一間機構為主。	14 天後確認無病症： 1. 機構開立時數證明及給分(佔機構成績 100%)。 2. 經原機構同意，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補足時數。 3. 原機構不同意，改採方案實習以補足時數

